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，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（汉威国际广场）四区 3 号楼 VIP 层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深圳太极云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、崔勇、孔慧霞

2020 年 8 月 28 日